

國立草屯商工生活秩序競賽評比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尊禮節、能謙讓、重紀律、守秩序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細則

(一)編組:比賽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分一、二、三年級三組實施。

(二)競賽評分事項：

1. 日常生活禮節秩序。
2. 學生勤惰出席。
3. 教官巡查紀錄
4. 值日導師日誌。

(三)評分辦法：

1. 每週一至週五依據評分項目評定(基本分 75 分)各班成績，各取前三名，於每週五結算，隔週四升旗時頒獎。

2. 評分人員編組與區分：

(1)值日導師、值週教官、各輔導教官及校安教官：由平日對學生生活輔導紀錄及情動紀錄、上學、早自習、午休秩序評定各班之成績。

(2)禮節秩序評分員：

- A. 由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風紀股長擔任輪值，2 人 1 組每天依據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分(午休)，一年級評二年級、二年級評三年級、三年級評一年級。
- B. 學生糾察：上學、午休、放學時路隊秩序，行為優劣事蹟，亦列入評分項目，另 2 人 1 組每天依據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分(早自習)。

(四)評分標準(詳如評分表)：

1. 早自習、午休全班秩序(使用手機或走動聊天等)。
2. 鐘聲響後未準時進入教室者(清潔打掃及餐桶處理等須於午休前完成)
3. 服裝儀容表現。(不列入扣分項目)
4. 升旗與各項集合秩序。
5. 在教室無故未參加集會。
6. 班級門窗電源管制情形。
7. 出席狀況【應到人數；實到人數；未到人數(包含未到同學之原因及座號)】是否確實紀錄黑板上，紀錄不實者扣分。
8. 班級手機袋放置情形。

(五)計算週期:每週一至週五總成績核算後於次週週四升旗時統一頒獎。

三、獎懲

(一)獎勵

1. 每週各年級錄取得分最高之前三名，分別頒給冠軍、亞軍、季軍獎牌乙面，於週(朝)會時頒獎表揚。
2. 連續三週獲第一名班級頒發「榮譽班」獎牌，連續六、九週獲第一名班級頒發「特優榮譽班」獎牌，連續十二週獲第一名班級頒發「卓越榮譽班獎牌」。
3. 獲得榮譽班之班級，如成績仍能保持在第一名且成績高達 80 分以上，仍可保留榮譽班資格。
4. 每連續三週獲得冠軍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乙次，學期總成績前 3 名者，第一名全班記小功次，第二名嘉獎兩次，第三名記嘉獎一次。
5. 優勝班級之有關幹部於期末幹部敘獎時，由導師酌情給予特別獎勵以示鼓勵。
6. 以上得獎班級導師，由學務處提交人事室申請敘嘉獎一次，第一名班級導師敘嘉獎貳次。

(二)懲處

1. 各年級競賽總成績全學期列為最後一名，且平均未達 70 分之班級，全班各記警告一次，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股長各記警告兩次。
2. 各年級每週競賽平均未達 75 分之班級，成績公佈當週週四午休時間全班進行校園環境品德教育（因故得順延一天）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獲頒獎牌之班級應將獎牌懸掛於教室前指定位置，並由該班風紀股長負責保管，下週三第二節下課時(若遇假期或其他因素，則提前送交)將獎牌送繳生輔組。
- (二)每日禮節秩序評分員將評分表直接送回教官室，置於統計登記簿專用盒
- (三)擔任評分、統計分數學生之獎勵於學期末檢討議獎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